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103 号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显示,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为亏损 115,475 万元至 145,581 万元。2023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78,620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5.1.3条、第5.1.4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 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14日